淡江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修訂 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
 - 1. 至教務處填寫學位申請表
 - 2. 将下列資料於六月一日前送本系
 -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之影本
 - (2) 自傳、<mark>專題或</mark>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資料
 - (3)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 (4) 原就讀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信
 - (5) 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四、本所之甄選作業由甄選小組成員共同進行。甄選小組成員為:本所物化、有機、無機、分析、生化及材化教學研究小組之召集人及系主任,系主任為主持人;有學生參與甄選之指導老師必須全程迴避,小組之召集人迴避時由該教學研究小組共推一人遞補,系主任迴避時,由甄選小組成員共推一人為主持人。
- 五、 甄選小組共同進行初審:
 - 1. 上列第三項所列之資料不全者不予考慮。
 - 2. 未於六月一日前送件者不予考慮。
 - 3. 初審通過後通知學生進行面試。
- 六、 面試程序為:
 - 1. 申請學生就其研究成果報告與未來研究計畫作口頭說明,以 二十分鐘為原則。
 - 2. 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
- 七、 評分方式: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 八、 甄選結果與錄取名單經甄選小組共同簽名後送系務會議與學校相關單位,並通知錄取人。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